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4	115,822	71,410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4	30,028	17,020
租金收入總額	4	1,532	—
		<b>147,382</b>	88,430
其他收入	5	6,229	61
存貨變動		(100,348)	(64,919)
拍賣及相關服務成本		—	(2,670)
員工成本	7(a)	(18,557)	(11,102)
折舊及攤銷費用	7(b)	(11,123)	(8,887)
其他營運開支	7(c)	(7,657)	(9,18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300)	(41)
融資成本	6	(711)	(125)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	9,915	(8,4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620	(391)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1,535	(8,8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	15,319	11,811
本期間溢利		26,854	2,98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646)	(1,5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6,208	1,413
應佔本期間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7,664	3,124
非控股權益		(810)	(143)
		26,854	2,981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7,878	3,061
非控股權益		(1,670)	(1,648)
		16,208	1,41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p>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p> <p>基本</p> <p>    本期間溢利</p> <p>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p> <p>攤薄</p> <p>    本期間溢利</p> <p>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p>	<p>12</p>			
			<b>4.14港仙</b>	0.56港仙
			<b>1.85港仙</b>	(1.56)港仙
			<b>4.11港仙</b>	0.56港仙
			<b>1.83港仙</b>	(1.56)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33	121,656
投資物業		48,267	52,377
無形資產		75,183	80,300
商譽		126,267	128,563
遞延稅項資產		15,016	—
發展中物業		14,530	—
按金	13	—	63,5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93,896</u>	<u>446,397</u>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875,947	—
持作銷售的已竣工物業		172,102	—
存貨		46,655	49,0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84,497	515,984
應收貸款		184,23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66	350,066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u>1,923,156</u>	<u>915,069</u>
		—	32,540
流動資產總額		<u>1,923,156</u>	<u>947,60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34,033	51,329
合約負債		3,94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98,425	—
稅務負債		74,135	9,223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u>1,110,542</u>	<u>60,552</u>
		—	31,103
流動負債總額		<u>1,110,542</u>	<u>91,655</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812,614</u>	<u>855,9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06,510</u>	<u>1,302,35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3,934	8,602
遞延稅項負債		<u>18,875</u>	<u>20,93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809</u>	<u>29,534</u>
資產淨值		<u><u>1,183,701</u></u>	<u><u>1,272,817</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3,742	333,730
儲備		<u>771,767</u>	<u>931,277</u>
非控股權益		<u>1,105,509</u>	<u>1,265,007</u>
		<u>78,192</u>	<u>7,810</u>
權益總額		<u><u>1,183,701</u></u>	<u><u>1,272,817</u></u>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期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
- 生產及銷售葡萄酒；
- 商品貿易；
- 出售及租賃船隻，提供海事工程、船隻管理及相關服務（於本期間出售）；及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業務與本公司最終受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控制。根據權益結合法，就大唐西市文投而言，合併實體之淨資產使用現時賬面值綜合計算。概無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值或確認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任何新資產或負債，亦概無就商譽確認任何金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被收購業務由進行收購之公司取得其控制權當日起之業績。並無重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之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前之期間。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用者一致,惟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業務的定義</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利率基準改革</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提早採納)</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重大性的定義</i>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就被視為業務之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最少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還縮窄產出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普通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過程是否實質,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程度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業務。本集團已前瞻應用修訂至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由於Covid-19疫情,出租人降低本集團辦公物業租賃的若干月度租賃付款,且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不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租人因Covid-19疫情而授出的所有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修訂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定了重大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報或隱瞞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資料。該等修訂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大程度。修訂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資料的披露方式與內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用途。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有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藝術及文化分部 — 主要指拍賣業務及古董銷售、藝術品融資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 酒業分部 — 主要指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
- 電子商務分部 — 主要指商品貿易(包括電子設備、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物業發展分部 — 主要指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購)

於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

#### (a) 分部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關注各分部應佔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其乃參考各分部的除稅前業績而計量。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檢閱。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藝術及 文化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業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720	290	102,057	287	—	117,354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30,028	—	—	—	—	30,028
分部間銷售	—	—	10	—	(1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44,748</u>	<u>290</u>	<u>102,067</u>	<u>287</u>	<u>(10)</u>	<u>147,382</u>
分部業績*	<u>28,263</u>	<u>(1,123)</u>	<u>279</u>	<u>(2,124)</u>	<u>—</u>	<u>25,295</u>
對賬：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724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469)
未分配之企業及其他開支						<u>(17,635)</u>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除稅前溢利						<u>9,91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藝術及 文化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業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083	1,431	65,896	—	71,410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17,020	—	—	—	17,020
分部間銷售	—	316	—	(31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21,103</u>	<u>1,747</u>	<u>65,896</u>	<u>(316)</u>	<u>88,430</u>
分部業績*	<u>5,215</u>	<u>(499)</u>	<u>389</u>	<u>—</u>	<u>5,105</u>
對賬：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1
未分配之企業及其他開支					<u>(13,545)</u>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u>(8,439)</u>

\* 分部業績為除稅前。

##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法國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商譽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以及所交付商品並轉移所有權之地區而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而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相關業務營運之位置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	137,670	78,442	12,159	16,769
中國內地	9,582	9,977	345,656	344,424
法國	130	11	21,065	21,703
	<u>147,382</u>	<u>88,430</u>	<u>378,880</u>	<u>382,896</u>

## 4.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商品銷售	102,347	67,327
拍賣及相關服務	13,475	4,083
	<u>115,822</u>	<u>71,410</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30,028	17,020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 固定租賃付款	1,532	—
	<u>31,560</u>	<u>17,020</u>
總收益	<u>147,382</u>	<u>88,430</u>

收益資料明細：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藝術及 文化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業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別				
商品銷售	—	290	102,057	102,347
拍賣及相關服務	13,475	—	—	13,475
總計	13,475	290	102,057	115,8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分部	藝術及 文化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業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別				
商品銷售	—	1,431	65,896	67,327
拍賣及相關服務	4,083	—	—	4,083
總計	4,083	1,431	65,896	71,410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均於資產控制權轉移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 5.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210	32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330	—
雜項收入	1,689	29
	<u>6,229</u>	<u>61</u>

## 6.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2,967	—
租賃負債利息	242	125
	<u>13,209</u>	<u>125</u>
減：資本化利息	<u>(12,498)</u>	<u>—</u>
	<u>711</u>	<u>125</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907	10,48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65	300
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1,985	319
	<u>18,557</u>	<u>11,102</u>
(b) 折舊及攤銷費用		
自有資產折舊	2,507	4,644
減：計入存貨費用之金額	(530)	(309)
	<u>1,977</u>	<u>4,335</u>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32	576
無形資產攤銷	3,714	3,976
	<u>11,123</u>	<u>8,887</u>
(c) 其他項目(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50	732
秘書及註冊費用	269	231
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的租賃付款	98	4,123
	<u>1,850</u>	<u>4,123</u>



大唐西市實業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二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3
遞延稅項資產	14,759
發展中物業	866,022
持作銷售的已竣工物業	175,3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60
應收貸款	72,7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117)
合約負債	(1,443)
借款	(667,714)
應付稅項	(65,852)
	<hr/>
大唐西市實業集團資產淨值	104,575
非控制權益	(72,052)
	<hr/>
	32,523
已確認合併儲備	179,433
	<hr/>
	211,956
	<hr/> <hr/>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將其於太元拓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太元集團」）的全部股權以現金代價港幣16,756,000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Harbour Front Limited，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完成。太元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進行工程服務。太元集團於截至交易完成日的業績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去年中期期間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27,990
其他收入	—	774
員工成本	—	(2,607)
海事工程、船隻管理及相關服務成本	—	(10,6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48)
折舊及攤銷開支	—	(1,710)
其他經營開支	—	(466)
融資成本	—	(1,498)
	<hr/>	<hr/>
本期間來自太元集團之溢利	—	11,811
出售太元集團之收益	<b>15,319</b>	—
	<hr/>	<hr/>
	<b>15,319</b>	<b>11,811</b>
	<hr/> <hr/>	<hr/> <hr/>

於出售日期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82
存貨	1,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51)
借款	(4,852)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1,437
出售收益	15,319
	<hr/>
	<b>16,756</b>
	<hr/> <hr/>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金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7,475,582股(二零一九年：555,938,000股)計算得出。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期內就本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計算得出。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概無對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計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345	(8,6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319	11,8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7,664</u>	<u>3,124</u>
	於六月三十日的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7,475,582	555,938,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5,338,431</u>	<u>2,585,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2,814,013</u>	<u>558,523,000</u>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應收客戶款項	25,071	21,993
— 應收利息	47,898	36,048
	<u>72,969</u>	<u>58,041</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 即期部分	511,528	457,943
— 非即期部分	—	63,501
	<u>511,528</u>	<u>521,444</u>
	<u><u>584,497</u></u>	<u><u>579,485</u></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發票	14,655	7,623
0–30日	9,183	32,439
31–90日	25,038	3,397
91–180日	4,880	4,412
181–360日	11,070	6,253
360日以上	8,143	3,917
	<u>72,969</u>	<u>58,041</u>

附註(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拍賣業務之預付委託方款項為約港幣460,54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5,339,000元)。該等結餘以委託方之質押拍賣品(高價值中國藝術收藏品及古董)作為抵押，將以拍賣品出售所得款項抵銷，並按介乎10%至21.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0%至24%)。藝術品融資業務之該等預付委託方款項一般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或質押拍賣品在拍賣會上拍賣後60天內償還。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07,828	2,324
應計費用	8,304	6,236
租賃負債	13,492	17,653
其他應付款項	108,343	33,718
	<u>337,967</u>	<u>59,931</u>
分析為：		
— 即期部分	334,033	51,329
— 非即期部分	3,934	8,602
	<u>337,967</u>	<u>59,931</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128,114	524
31-90日	7,941	298
91-180日	3,648	16
181-360日	2,193	444
360日以上	65,932	1,042
	<u>207,828</u>	<u>2,32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及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港幣147,4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8,400,000元)。本期間的溢利達約港幣26,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00,000元)。

### 藝術及文化分部

本分部包括拍賣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44,7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1,100,000元)以及分部除稅前溢利約港幣28,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200,000元)。

### 拍賣業務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二零二零年八月下旬曾舉行一次網上拍賣會，拍賣品涵蓋銅鏡及石碑雕刻。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底收到來自以前舉行拍賣會之佣金收入約港幣28,800,000元。

### 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本集團分別在西安及香港設立兩個藝術品中央商務區中心。該等中心的主要業務功能乃為藝術及收藏品提供倉儲、展覽、拍賣、推廣及交易的綜合用途。該中心旨在與其他藝術及文化夥伴建立龐大網絡，舉辦活動及建立關係。此外，中心預期將與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締造協同效應。

### 酒業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00,000元)及分部除稅前虧損約港幣1,1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了坐落在世界葡萄酒著名產區 — 法國波爾多的比頓山酒莊，收購後我們持續提高紅酒的質量，並於James Suckling's 2019品酒報告中獲得92分的優異成績，該酒莊釀製的紅酒，酒體豐腴、香氣四溢、飽滿絲滑。期內，我們引進專業的酒業管理團隊，全面診斷酒莊葡萄園、葡萄健康狀況及修養方案，為酒莊葡萄品質優化，並聘請波爾多地區首席調酒大師親自調製，紅酒的品質又有了大幅度的提升，目前已經

開發出古堡、十二生肖、頂峰三大系列，高、中、低有機組合，約30多個品種，又和國際著名畫家及釀酒大師的合作，形成了初具規模、具有大唐西市酒業特點的產品線，並已經逐漸成為本集團重要業務板塊之一。受COVID-19疫情影響，紅酒的銷售計劃有所推遲，但我們積極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歐洲設立不同的分銷渠道並規劃多場紅酒促銷活動，為酒莊創造盈利和品牌知名度。

### 電子商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102,1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5,900,000元）及分部除稅前溢利約港幣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0,000元）。

受COVID-19疫情影響，管理層正檢視電子商務分部的策略定位及業務運作。

### 物業發展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及分部除稅前虧損約港幣2,1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

該等物業位於中國西安市蓮湖區大唐西市。根據現有業務計劃，該等物業計劃發展為涵蓋全方位文化藝術品經營和文化藝術品金融及文娛綜合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的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的設計有三大特色，包括：(i)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總部大樓；(ii)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及(iii)絲綢之路風情街歐洲段。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由三棟辦公大樓、購物商場及五星級酒店組成。估計三棟辦公大樓的整體總建築面積約120,000平方米。兩棟辦公大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進行平頂儀式，及已取得預售許可證並開始預售。毗鄰辦公大樓及在辦公大樓之下將會有估計總建築面積約30,000平方米的購物商場；購物商場的主要特色為絲綢之路風情街歐洲段。購物商場將會招攬本地和國際品牌零售營運商、餐飲營運商，以及文化藝術品相關營運商。預計購物商場將成為西安市休閒旅遊

的熱點之一。於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的範圍內，將會建立設有先進康樂設施和會議廳的五星級酒店，並由國際酒店經營者管理。再者，計劃在絲路國際文化中心成立藝術品中央商務區，為藝術品相關企業和機構提供業務經營場所。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建立藝術品全產業鏈的綜合功能疊加區，其功能涵蓋藝術品展覽及銷售、質押及典當、展示及拍賣、鑒定及評估以至藝術金融服務，藉此促進區內文化藝術品經營和文化藝術品金融業務。憑藉本集團的管理專業人士通力合作，本集團有信心於完成後發展文化藝術品經營和文化藝術品金融業務。

## 展望

儘管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溢利，惟COVID-19疫情持續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一直致力探索合作方式，以文化產業為其發展核心，並憑藉母公司的業務網絡及資源，緊緊圍繞文化產業及類金融發展相關業務，當中包括文化藝術品經營及拍賣、參與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投資文化產業園區、發展文化旅遊體驗等。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收購主要以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及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港幣56,400,000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350,100,000元減少約港幣293,7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用於藝術品融資業務及收購上述擬發展為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的物業之額外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借款為約港幣655,500,000元及無抵押借款為約港幣42,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總額為約港幣698,4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資本負債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比率乃以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8.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 (即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 列值。來自中國營運所得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已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於中期期間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約為港幣10,6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00,000元) 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的控制權，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外判商外 (但包括合約工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36名僱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名)。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

##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涉及(i)物業買家就若干不合規事宜的潛在申索約港幣24,1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及(ii)就銀行向物業發展分部客戶及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而向銀行提供擔保，總額約為港幣497,2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 對沖、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呂建中先生及楊興文先生分別擁有約50.60%及約13.80%）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連同擔保安排。目標公司間接持有西安大唐西市實業有限公司約69.97%權益，其為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大唐西市的物業及土地（「該項目」）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因此，目標公司持有該項目約69.97%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Harbour Front Limited同意購買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和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16,756,000元。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回顧期間(i)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ii)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業務或附屬公司；或(iii)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約港幣418,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700,000元）。

## 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的爆發給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了更多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開始實施各項措施。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然而，隨著形勢的不斷發展及獲得更多資料，實際影響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5.3873元完成認購111,187,538股本公司新股(「認購事項」)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597,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原有分配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動用情況及餘額摘要如下：

用途	原有分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餘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餘額 港幣百萬元
收購藝術及文化相關 業務 <sup>(附註)</sup>	327.8	63.5	264.3	264.3	—
擴大本集團拍賣業務之 營運規模	200.0	200.0	—	—	—
一般營運資金	69.2	69.2	—	—	—
總計	<u>597.0</u>	<u>332.7</u>	<u>264.3</u>	<u>264.3</u>	<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48,500,000元用作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現金代價及約港幣115,800,000元注入西安大唐西市實業有限公司(為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註冊股本。

## 溢利保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景星麟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國景星麟鳳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年的經審核綜合來自經營業務的除稅後純利(「純利」)分別不可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後純利合共為約人民幣62,500,000元，已計及於二零二零年首八個月收取的以前舉行之拍賣會的佣金收入，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擬訂及保證自第一個及第二個保證期間產生之溢利保證總額（協定為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多出人民幣2,500,000元。然而，就調整收購代價而言，保證期間的平均純利與平均溢利保證之間的實際差額須待中國景星麟鳳發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方可確定，有關賬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溢利保證刊發進一步公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相當重要，乃為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向本公司股東之問責性提供框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惟以下各項除外：

守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必須履行其他預先安排之商業承諾，一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由於履行本公司之職務時有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高級管理人員亦已被要求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tx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許琳先生(常務副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家純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湧海先生、郭志成先生及王石先生。